

保险学

课程编号:0RL05503

课程名称(英文):Insurance

适用专业:统计学

课程性质:专业任选课

学 时:32学时, 其中讲课:32学时

先修课程:宏微观经济学

一、本课程的地位、作用与任务

本课程是为适应学校培养“宽口径”、“厚基础”、“重能力”的复合型人才而开设的一门专业选修课程,修读对象为全院经济学、会计学、财务管理学、统计学等专业学生。该课程旨在使学生了解和掌握从事金融、保险等实务工作所必须的保险学基本知识,扩大学生的知识面。本课程包括理论与实务两部分,主要研究和阐述保险学的最一般规律和基本理论,介绍保险的基本业务和基础知识。通过本课程的学习,既可以使学生明确保险学科的研究对象、掌握保险学的最基本概念、了解保险的基本业务,还可以完善各学科学生的知识结构、开阔视野、提高学生从事经济工作的综合素质。

本课程要求:

1. 正确认识课程的性质、任务及其研究对象,全面了解课程的体系、结构,对保险学科有一个总体的把握;

2. 牢固掌握保险学的基本概念,深刻理解保险学的基本理论,掌握保险学的基本原理和学科方法,了解保险学科的发展前沿;

3. 学会理论联系实际, 掌握运用所学理论知识和保险学的原理和方法分析现实保险业务问题和具体案例的能力; 学习掌握从保险业务实践中探索一般规律和理论概括的思维方法。

二、内容、学时及基本要求

序号	内 容	基本要求	学时
1	第一章 风险与风险管理 1.1 风险概述 1.2 风险管理	掌握风险的定义、性质, 了解风险管理的原理, 了解风险管理的基本方法。	2
2	第二章 保险制度 2.1 保险的本质 2.2 保险产生和发展 2.3 保险的基本分类	掌握保险的本质, 了解保险产生和发展的过程, 掌握保险基本分类。	4
3	第三章 保险合同(上) 3.1 保险合同概述 3.2 保险合同的要素	掌握保险合同各要素的基本要求, 掌握保险合同的主体、客体、内容。	4
4	第四章 保险合同(下) 4.1 保险合同的订立与生效 4.2 保险合同的履行 4.3 保险合同的变更 4.4 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	掌握保险合同订立与生效的差异, 会灵活处理现实中的类似问题。	2
5	第五章 财产保险引论 5.1 财产标的的分类及其特征 5.2 财产保险赔偿的基本原则 5.3 财产保险的准备金	了解财产保险标的的分类, 掌握财产保险赔偿的基本原则, 了解财产保险的准备金构成。	2
6	第六章 财产损失保险 6.1 海上保险 6.2 货物运输保险 6.3 火灾保险	了解财产损失保险的基本类型, 掌握海上保险、火灾保险的主要原理。	2
7	第七章 人身保险引论 7.1 人身保险的特点 7.2 人身保险的类型	掌握人身保险的特点, 了解人身保险的类型。	1
8	第八章 人寿保险 8.1 人寿保险的种类 8.2 标准保单条款 8.3 寿险准备金	掌握标准保单条款的基本内容, 了解寿险准备金的构成。	2

序号	内 容	基本要求	学时
9	第九章 年金保险 9.1年金保险及其分类 9.2年金保险合同条款	了解年金保险的分类和基本合同条款	1
10	第十章 健康保险 10.1健康保险的概念及特点 10.2健康保险的主要种类 10.3健康保险的经营风险管理	了解健康保险的基本概念及其分类	2
11	第十一章 再保险 11.1再保险的性质 11.2再保险的合同形式 11.3再保险的业务方式	掌握保险产品的特性,了解其购买原则	2
12	第十二章 保险监管 12.1保险监管模式 12.2保险监管手段 12.3保险监管的主要内容	了解保险监管的原因和手段	2
13	第十三章 保险公司 13.1保险公司及其类型 13.2保险公司的并购、控股和策略联盟 13.3保险公司的业务经营 13.4 保险公司的投资	了解保险公司的组织形式,了解保险公司的日常经营流程。	4
14	第十四章 社会保险 14.1社会保险概述 14.2社会保险的类型	了解社会保险的实施特征、掌握养老、医疗、失业等社会保险的运作。	2
总计			32

三、说明

重点内容:本课程以我国现行有关保险法规为依据,借鉴国内外科研成果,考虑到非保险专业的特点,注重理论与实务操作相结合,重点内容是风险管理、保险合同、保险基本原则及保险业务经营。

考核方式:考核采用平时成绩和闭卷考试相结合的形式。总评成绩=平时30%-40%(作业+平时考核)+期末考试(闭卷)70%-60%。

四、使用教材及参考书

